

##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 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 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 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2,448,789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sup>1</sup>），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下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 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股份出售期间，出售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sup>1</sup> 根据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盘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反馈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的股本总数为 122,439,490 股。

## 一、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 1,22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最高成交价为 28.9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40 元/股，成交均价为 28.11 元/股（含交易费用），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 34,414,659.00 元（含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此前回购均价为 14.74 元/股（含交易费用）。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出售计划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的时间、出售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三条、四十五条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出售已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每日出售的数量未超过本次出售计划预披露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即 2,522,785 股；

(2) 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出售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出售计划，并将在出售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